



## 阅读提示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合同后 10 天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3
- ◆ 您有权解除合同..... 6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3.2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4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3 保险金的申请</b>
1.1 合同构成	3.1 保险金的申请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诉讼时效
1.3 投保年龄	<b>4 合同效力的终止</b>
1.4 合同的签收	4.1 合同效力的终止
1.5 犹豫期	<b>5 现金价值权益</b>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5.1 现金价值
2.1 基本保险金额	<b>6 合同解除</b>
2.2 保险期间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3 保险责任	<b>7 释义</b>
2.4 责任免除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 中意附加定期寿险（B款）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中意人寿〔2009〕第115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定期寿险（B款）”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b>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b> 均以该日期计算。 <b>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b>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57周岁，但被保险人的年龄与您选择的保险费支付期限之和不得超过60周岁。
1.4	合同的签收	在您收到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附加合同的签收回执。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满期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满期日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满期日的 24 时止。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3.1	<b>身故保障</b>	
2.3.1.1	<b>身故保险金</b>	<p>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不足1周岁，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身故保险金；</li> <li>(2)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周岁但不足2周岁，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身故保险金；</li> <li>(3)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2周岁，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li> </ul>
	<b>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b>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2.3.2	<b>全残保障</b>	
2.3.2.1	<b>豁免保险费</b>	<p>若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全残，在被保险人全残持续期内，我们将从被保险人被确认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豁免保险费期间，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但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计划不得变更。</p>
2.3.2.2	<b>提前给付保险金</b>	<p>若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全残，且发生全残时未满60周岁，我们将按照以下方式向被保险人提前给付保险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并确认被保险人全残后，将按照被保险人全残被确认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提前给付保险金；</li> <li>(2) 在确认全残满1周年时，若被保险人持续全残，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全残被确认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提前给付保险金；</li> <li>(3) 在确认全残满2周年时，若被保险人持续全残，我们将按照被保险人全残被确认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70%向被保险人提前给付保险金。</li> </ul> <p>每次提前给付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变更为提前给付前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去提前给付金额后的余额。若累计提前给付金额已达全残被确认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效力随即终止。</p>
2.4	<b>责任免除</b>	
2.4.1	<b>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b>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li> <li>(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li> <li>(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li> <li>(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li> <li>(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li> <li>(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li> <li>(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li> </ul>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p>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4.2	全残保障责任免除	<p>上述2.4.1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全残保障责任免除，同时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也不承担全残保障相应的保险责任：</p> <p>(1) 被保险人自残； (2)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3)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4)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p>
-------	----------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保险金的申请

3.1.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p>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p>
3.1.2	全残豁免保险费和全残提前给付保险金的申请	<p>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或以上医院或者由法定机关出具的与全残有关的证明或资料，或者其他我们认可的全残证明或资料；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3.1.3	持续全残证明	<p>被保险人因全残开始豁免支付保险费后，我们仍有权每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其持续全残证明或进行体检。若被保险人不能提供其持续全残证明且经体检证实不符合我们约定的全残定义，我们有权停止豁免保险费。</p> <p>若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p>
3.2	诉讼时效	<p>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p>

## 4 合同效力的终止

4.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主合同因任何原因效力终止； (3) 主合同满期或本附加合同满期（以较前者为准）； (4)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	---------	---

##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每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	-----------------------------

## 6 合同解除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	--

## 7 释义

7.1	精神疾病	在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编码F00至F99）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和诊断标准》（CCDM-3）诊断的精神疾病。
7.2	先天性疾病	单基因病（常染色体或性染色体遗传病，如血友病、Huntington舞蹈病等）或在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归属于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编码Q00至Q99）的疾病。
7.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4	全残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一) 双目永久不可逆 <sup>(注1)</sup> 失明 <sup>(注2)</sup>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四) 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五) 一目永久不可逆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 <sup>(注3)</sup> ；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不可逆丧失 <sup>(注4)</sup> ；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 <sup>(注5)</sup> 。 注： 1、永久不可逆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三级或以上医院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3、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性障碍

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完)